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-5565 承辦人: 胡凱茵

電話: 02-23979298#531

E-Mail: kai1024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800427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有關10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相關事宜一案,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考選部108年9月3日選高一字第1081400399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務,擬列入旨揭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,本總處前於本(108)年8月20日培字第10800417072號函請各機關於本年11月5日前提報。配合考選部試務作業期程,提報截止日期延長至本年11月22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另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10條及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 分發辦法」第9條規定略以,自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(旨揭 考試訂於109年1月5日舉行)起至榜示後錄取人員分配完竣 前,凡設有考試類科者,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 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申請案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

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法務部廉政署

副本: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